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
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

内 容 组 成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沈德明

填表人：沈德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58211685

传真：/

邮编：315202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58211685

传真：/

邮编：315202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39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0
附件 3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48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49
附件 5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50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5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3 分 11.581 秒， 29 度 58 分 11.24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垃圾处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建筑垃圾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建筑垃圾 1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宏德通风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宏德通风设备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494.8 万元	环保投资	21.85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1月1 日起施行）。</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p> <p>2) 《关于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镇环许〔2026〕5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6 年 1 月 5 日；</p> <p>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p> <p>四、其他技术文件</p> <p>1)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6H020306号）；</p> <p>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纳入附近海域;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10
			SS		10
			石油类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mg/L	40
			氨氮		2 (4) *
			总氮		12 (15) *
			总磷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镇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镇政发(201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0211-3-5),因此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的企业。企业租用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总租赁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项目代码：2503-330211-04-01-105913），实施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2025年12月，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1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对该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意见（镇环许〔2026〕5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11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的“103、环境治理业 772”，这一行业类别中只有“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需进行重点管理，其他均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因此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026年2月1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企业门口公示了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企业生产运营正常，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58号（中心经纬度：121度33分11.581秒，29度58分11.244秒），租用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租赁用地面积2500m²。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本项目东侧为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市镇海宏佳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天和永大地铁管片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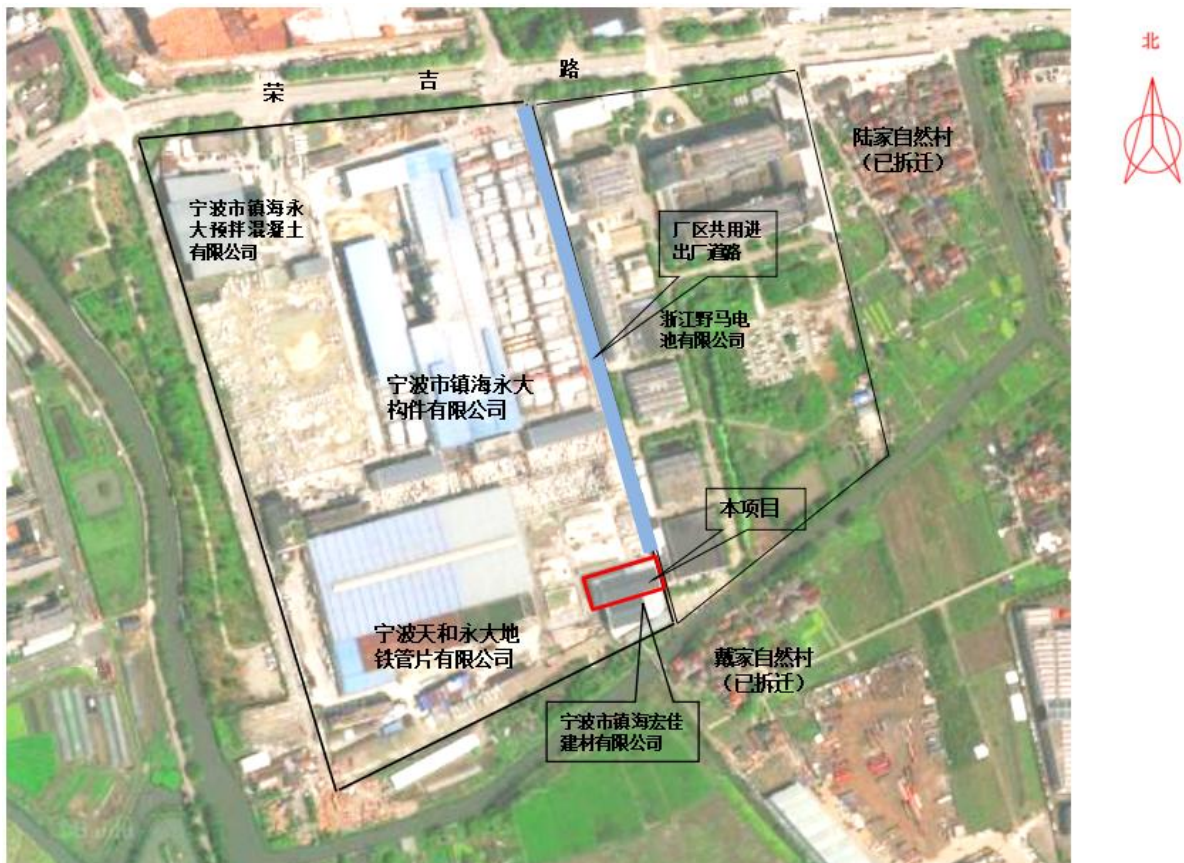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用地面积约为 2500m²，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封闭式厂房，共一层，与宁波市镇海宏佳焊接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部分石粉产品直接外售给该公司作为原材料使用）在同一个厂房内，本项目租赁场地主要为生产区及堆场，其中生产区内主要是

一条建筑垃圾破碎流水线（含破碎、粉碎、磁选、筛分等工序），为一个独立的封闭车间单元。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具体见下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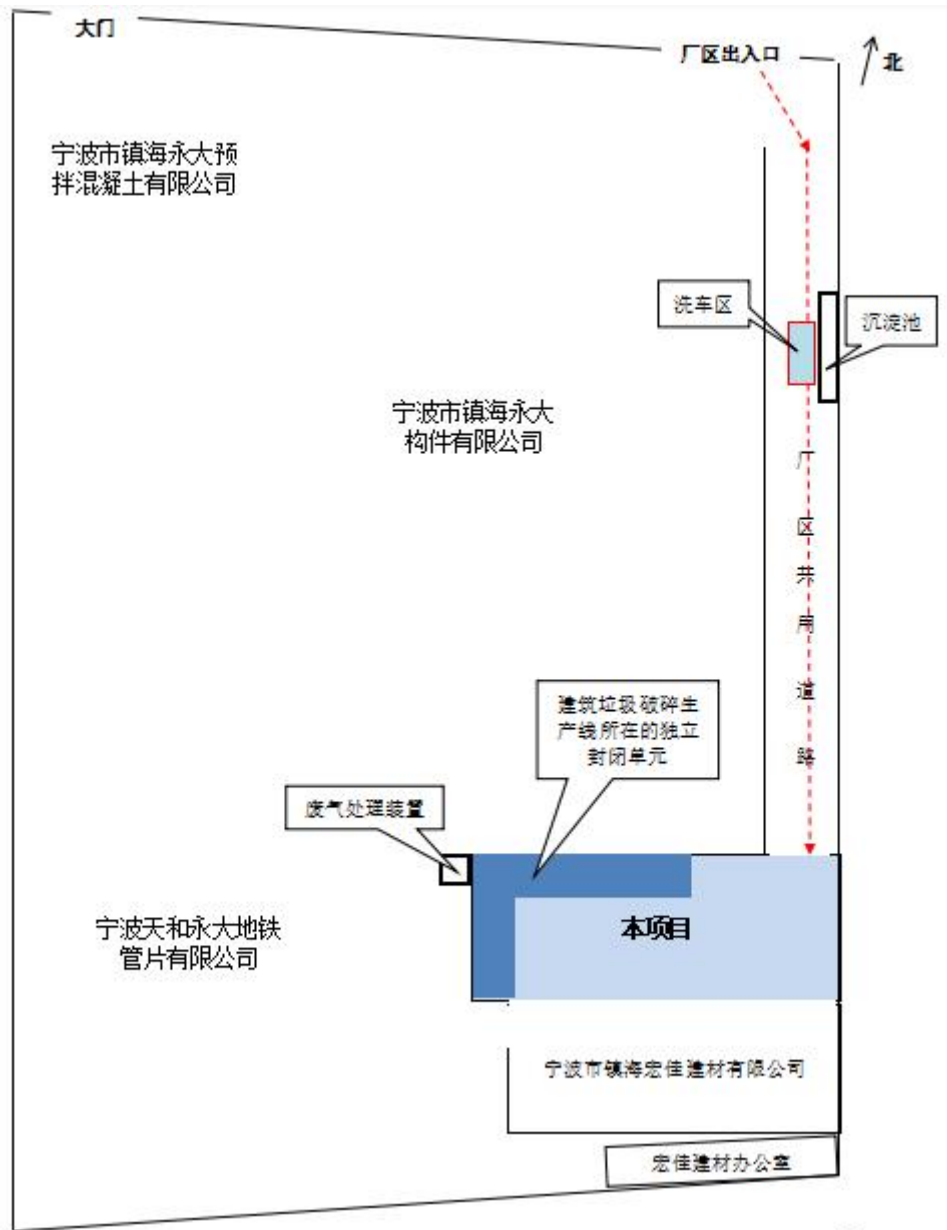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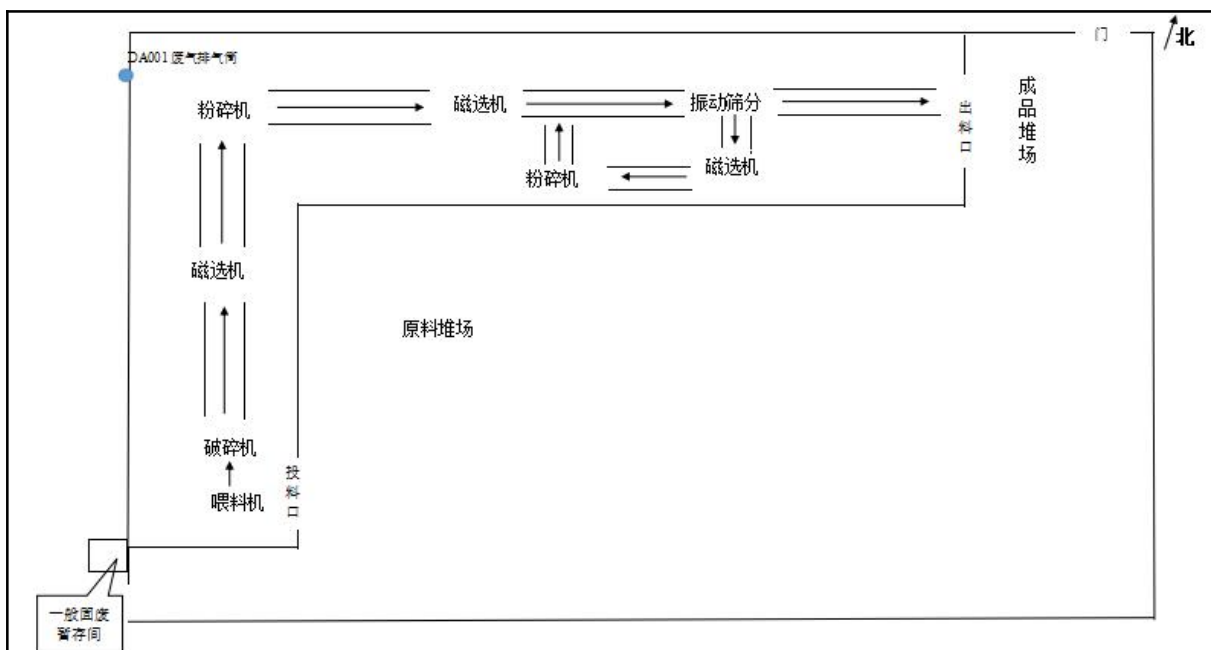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及设计规模	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	实际处置能力为年处置建筑垃圾 120 万吨	在环评设计范围内
	建设内容	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租赁面积 2500 平方米，实施“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产后年处置建筑垃圾 120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 1 条（含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反击波粉碎机 2 台、磁选机 3 台、振动筛 1 台、输送带 5 条）、喷雾除尘系统 1 套、铲车 2 辆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喂料、破碎、磁选、粉碎、磁选、筛分等。	实际投资 494.8 万元，租赁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租赁面积 2500 平方米，实施“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 1 条（含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反击波粉碎机 2 台、磁选机 3 台、振动筛 1 台、输送带 5 条）、喷雾除尘系统 1 套、铲车 2 辆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喂料、破碎、磁选、粉碎、磁选、筛分等。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p>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p> <p>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p> <p>3)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p>	<p>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p> <p>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p> <p>3)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p>废气：1)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线粉尘经收集汇总后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2) 装卸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喷雾抑尘，堆场扬尘配套安装喷雾除尘系统处理，车辆扬尘通过每天定时洒水、及时清扫；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车辆限速并在进出场地时在洗车区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上覆盖篷布等密闭处理。</p> <p>废水：1) 车辆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依托出租方在本项目厂房北侧进出道路上设置的洗车区域和沉淀池，沉淀池尺寸大小约1m×15m×3m）。本项目加工区均在封闭厂房内，不污染雨水径流。</p> <p>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p> <p>固体废物：项目废金属收集</p>	<p>废气：1)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线粉尘经收集汇总后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2) 装卸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喷雾抑尘，堆场扬尘配套安装喷雾除尘系统处理，车辆扬尘通过每天定时洒水、及时清扫；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车辆限速并在进出场地时在洗车区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上覆盖篷布等密闭处理。</p> <p>废水：1) 车辆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依托出租方在本项目厂房北侧进出道路上设置的洗车区域和沉淀池，沉淀池尺寸大小约1m×15m×3m）。本项目加工区均在封闭厂房内，不污染雨水径流。</p> <p>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p>	与环评一致；其中本项目设有1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布袋约一年更换一次，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布袋在原环评中未提及，实际会产生。

	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20m ² 。	固体废物： 项目废金属、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20m ² 。	
--	--	--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及方案如下：

表 2-1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项目内容	处置量		
	环评报告中设计处置量	2026年2月1日~2026年4月15日实际处置量	折算全年实际处置量
处置建筑垃圾	120 万吨/年	17.92 万吨	96 万吨/年

入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工程垃圾、拆迁产生的建筑拆除垃圾等，不含道路施工产生的废沥青、污泥、河道底泥、生活垃圾、受污染的厂房建筑垃圾和医院建筑垃圾，不含工业垃圾，不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收集运输采用专用车辆直运，企业应对运输进场的建筑垃圾进行严格管控，入场前对建筑垃圾进行初步鉴别，主要观察垃圾中是否有混入或污染了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如混入或污染了上述垃圾，不可接收入场。

建筑垃圾处置形成石子约40%、瓜子片10%、石粉49.9%、废金属等可回收物0.1%，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t/a）			规格型号	备注
		环评及批复	2026年2月1日~2026年4月15日实际产量	折算全年实际		
1	石子（40%）	48	7.168	38.4	粒径： 20~40mm	外售
2	瓜子片（10%）	12	1.792	9.6	粒径： 5~15mm	
3	石粉（49.9%）	59.88	8.942	47.904	粒径： <4.75mm	一部分外售给宁波市镇海宏佳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混凝土实心砖、承重混凝土多孔砖等的制砖骨料；另一部分外售给其他单位
4	可回收垃圾（0.1%）	0.12	0.018	0.096	/	主要为废钢筋等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设备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到位	变化情况	
1	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	200t/h	1条	1条	/	
	其中					
	给料机	/	1台	1台	/	
	颚式破碎机	60×90	1台	1台	/	
	反击波粉碎机	1214型	2台	2台	/	
	磁选机	/	3台	3台	/	
	振动筛	/	1台	1台	/	
	输送带	/	5条	5条	/	
2	喷雾除尘系统	喷雾量 4~5m ³ /h	1套	1套	/	破碎线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车间上方均有布设
3	铲车	50型	2辆	2辆	/	本项目铲车加油依托出租方的油品仓库进行加油。

注：车辆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依托出租方在本项目厂房北侧进出道路上设置的洗车区域和沉淀池，沉淀池尺寸大小约 1m×15m×3m）。本项目加工区均在封闭厂房内，不污染雨水径流。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	2026.2.1~ 2026.4.15	折算全年实际	
1	建筑垃圾	万吨/年	120	17.92	96	主要来源于建筑工程垃圾，主要是工程垃圾中的混凝土等建筑废渣废弃物，主要成分包括渣土、混凝土块、碎石块、钢筋等。
2	润滑脂	t/a	0.2	0.030	0.16	16kg/桶包装规格；最大暂存量约 0.144t（9桶）；膏状，用于生产设备的润滑
3	柴油	t/a	1.5	0.224	1.2	铲车用燃料，即购即用，不在厂内储存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8 小时每班），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现场调查,验收阶段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流程图及流程说明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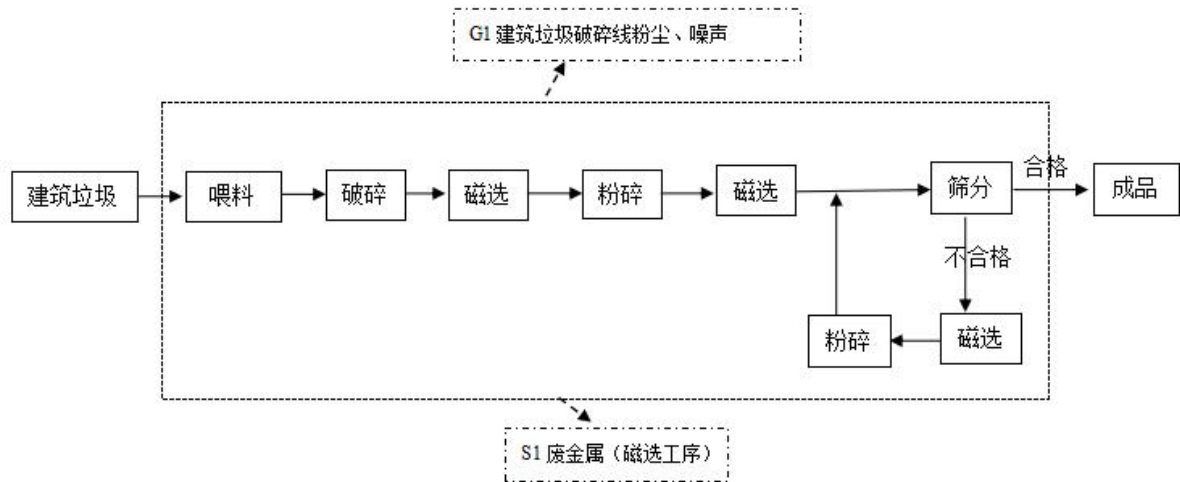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流程图

2、工艺简述及产污说明

本项目设有1条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建筑垃圾由铲车运输至破碎生产线喂料口进入机械破碎线,经破碎、磁选、粉碎、磁选、振动筛分后,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粒径小于40mm)即为成品,通过输送带送至成品堆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粒径大于40mm)经磁选后再回至粉碎机进行粉碎,后经筛分后成品。其中,生产线磁选可分选出混杂在石料中的金属物质,该废金属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本项目建筑垃圾进厂前在附近中转点已经过初步分拣,废木料、废塑料、玻璃等残留量极少。

本项目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位于厂房内的独立的封闭车间单元内,全工艺传送皮带均采用封闭式,设有进出料口、观察口、检修口,能够有效防止漏料及扬尘,原料采用湿法抑尘,降低全工艺粉尘产生;且企业在破碎线车间各设备作业点、车间上方以及堆场上方设置喷雾系统,生产过程中,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喷雾洒水,于喷雾后及时清扫,预防地面扬尘,项目所在厂区道路清扫和清洁由出租方永大构件统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区采用洒水清扫模式清洗地面,不设地面冲洗,避免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清洗,杜绝带泥上路,主要是对车辆轮胎的冲洗,在厂房北侧的进出道路上设有洗车区域(依托出租方的洗车区域),在洗车区旁设有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可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厂区道路洒水等,生产废水可有效利用,自然损耗及随产品带走,不外排自然环境。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外单位车辆，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极少量废油用于擦拭传送链条，不形成废油排放。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废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	实际产生
废气	建筑垃圾破碎线	上料、破碎、筛分、粉碎、出料等	G1	建筑垃圾破碎线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G2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G3	物料堆存	堆存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G4	物料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		W1	车辆冲洗废水	SS	SS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N1	设备噪声	L _{Aeq}	L _{Aeq}
固废	磁选工序		S1	废金属	废铁等	废铁等
	布袋除尘器更换保养		S2	废布袋	/	废布袋*
	员工生活		S3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	果皮、纸张

注：本项目设有1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布袋约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0.03t，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布袋在原环评中未提及，实际会产生。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重大变更，未超审批产能范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站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报告表允许范围内，无重大变动，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3-1。

表3-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间歇	0.4t/d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	/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崮山净化水厂

	
洗车区域	沉淀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3-2。

表3-2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1	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	颗粒物	采用独立的封闭车间，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1，风量38000m ³ /h）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环境

2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措施等	无组织排放于大气
3	堆存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措施等	
4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合理布局、车辆封闭及冲洗措施、地面保洁等	



独立的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封闭车间



破碎生产线上的废气集气罩



破碎生产线上的废气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压级/dB (A)	所在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	给料机	1	80	生产车间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为高噪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②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③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并远离厂界	昼、夜
		颞式破碎机	1	85			
		磁选机	1	80			
		反击波粉碎机	1	85			
		磁选机	1	80			
		振动筛	1	80			
		磁选机	1	80			
		反击波粉碎机	1	85			

2	风机	1	85	废气治理设施	
---	----	---	----	--------	--

企业已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控制：①加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严禁鸣喇叭；保养好进厂道路，使道路路况处于良好状态，避免车辆颠簸产生噪声；②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尽量远离项目周边敏感点，减少车辆运输噪声对沿线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 机械噪声控制：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为高噪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②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③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并远离厂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基本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厂区内设暂存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6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产生量 t	折算全年实际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废金属	磁选	一般固废	/	1200	179.2	960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	30.6	4.57	24.48	收集后外售给宁波市镇海宏佳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除尘装置、地面沉降等	一般固废	/	57.132	8.532	45.71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保养	一般固废	/	/	0	0.03	环评未提及*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1.5	0.224	1.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设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布袋约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 0.03t，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布袋在原环评中未提及，实际会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5、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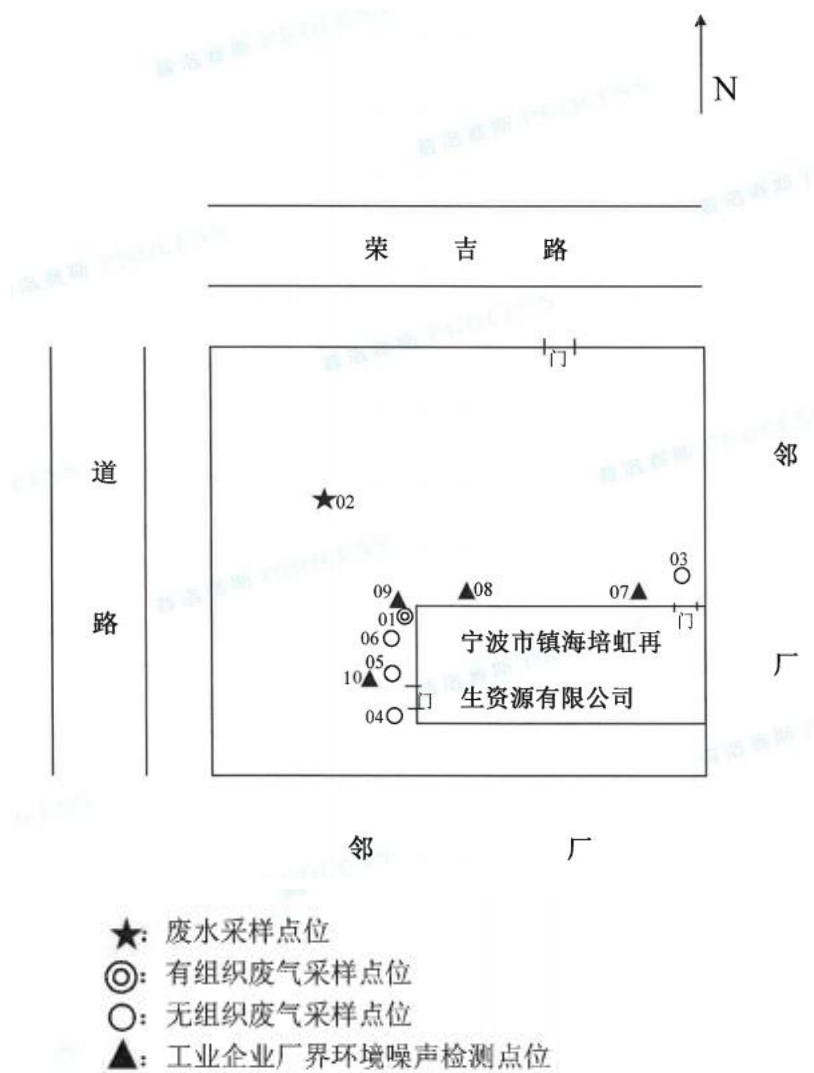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环评审批阶段					验收阶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说明	
大气环境	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	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采用独立的封闭车间，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1，风量35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因企业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安装过程中，增加了集气罩的面积等，最后布袋除尘装置风量由环评阶段的35000m³/h提高到38000m³/h，但经核算后，颗粒物排放总量保持不变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措施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堆存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措施等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合理布局、车辆封闭及冲洗措施、地面保洁等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集水管道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等	/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并远离厂界；为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加强车辆管理，强化交通组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布袋除尘器更换保养下来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全厂场地除绿化外已全部硬化，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场所。加强厂区地面、洗车区、沉淀池、污水收集管道、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避免发生破损、泄漏。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如下：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属于宁波市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120010）。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置建筑垃圾 120 万吨的生产规模，其主要生产工艺为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生产。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2026年1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文号“镇环许〔2026〕5号”对“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4-2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从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占地面积 2500m²，年处置利用 120 万吨建筑垃圾。企业应加强建筑垃圾入场的质量管控，确保不含道路施工产生的废沥青，污泥，河道底泥，受污染的厂房建筑垃圾和医院建筑垃圾，不混入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等。主要设备有：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 1 条。</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p>	<p>符合。</p> <p>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年处置利用 120 万吨建筑垃圾。主要设备包括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 1 条。</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p>

	<p>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崮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p> <p>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位于独立的封闭车间，其上料，破碎，筛分，粉碎，出料等容易产生粉尘的工序节点应设置集气罩，各工序收集的废气和车间整体抽风废气送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厂区地面须硬化，物料应采取密闭运输，装卸须在封闭厂房内。位于厂房内的堆放场地应设置喷雾降尘等措施，在装卸料时开启喷雾装置，减少粉尘排放。</p> <p>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产生的废金属应进行综合利用。</p> <p>5、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p> <p>6、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p>	<p>符合。</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能做到达标排放。</p> <p>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p> <p>2、根据表7-2、7-3的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后排放。</p> <p>3、项目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7-5，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宁波市镇海宏佳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5.2条规定，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p> <p>5、按要求落实</p> <p>6、按要求落实</p>
3	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为2.072吨/年。	<p>符合</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总量（0.433t/a）未超过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1.12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引用环评核算数据为0.095t/a，合计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528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p>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p>符合</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p>

<p>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091、电热鼓风干燥箱 P-019、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P-100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091、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P-220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14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P-024 P-040；滴定管 P-DD-00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P-008、溶解氧测定仪 P-15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001、电热鼓风干燥箱 P-01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6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P-051 声校准器 P-072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三、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5-2 监测人员名单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温义香	PLSS-NB010
刘玉凤	PLSS-NB051
耿冰鑫	PLSS-NB052
范岩蕊	PLSS-NB041
刘玲	PLSS-NB050
徐佳楠	PLSS-NB054
李轶	PLSS-NB029
耿亚丹	PLSS-NB006
孙鹤总	PLSS-NB017
姚嘉乐	PLSS-NB071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

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测量值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破碎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3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4		
3	下风向 2#/05		
4	下风向 3#/06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1个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6-3，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沿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设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4，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厂界东北侧/07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噪声影响因素
厂界北侧/08		
厂界西北侧/09		
厂界西侧/10		

四、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具体见图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产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2月5日、2月6日），本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7-1。

表 7-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处置量	2026/2/5		2026/2/6	
		实际处置量	生产负荷	实际处置量	生产负荷
建筑垃圾处置	120 万 t/a	3230t	80.75%	3275t	81.88%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6H020306 号），结果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2.5	2026.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3	7.3	6-9	达标
		第二次	7.3	7.2	6-9	达标
		第三次	7.2	7.3	6-9	达标
		第四次	7.3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58	62	400	达标
		第二次	66	70	400	达标
		第三次	53	54	400	达标
		第四次	61	7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30	317	500	达标
		第二次	304	295	500	达标
		第三次	312	326	500	达标
		第四次	298	30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02	96.9	300	达标
		第二次	93.0	90.2	300	达标
		第三次	95.1	99.8	300	达标
		第四次	91.7	94.5	300	达标
	氨氮 (mg/L)	第一次	11.8	12.3	35	达标
		第二次	12.0	12.0	35	达标
		第三次	11.6	12.7	35	达标

		第四次	12.4	11.8	35	达标
--	--	-----	------	------	----	----

监测结论: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2月5日、2月6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废气排放口/01	26.02.05	1	颗粒物	36352	2.0	0.0727	120	3.5
		2		35556	1.4	0.0498		
		3		36099	1.2	0.0433		
	26.02.06	1		36560	1.8	0.0658		
		2		37495	1.7	0.0637		
		3		36889	1.8	0.06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03	26.02.05	第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1
		第 2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26.02.06	第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第 2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下风向 1#/04	26.02.05	第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第 2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74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26.02.06	第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第 2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1
下风向 2#/05	26.02.05	第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第 2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5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6
	26.02.06	第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9
		第 2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0
下风向 3#/06	26.02.05	第1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第2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76
	26.02.06	第1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第2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3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4.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6.02.05 (第一次)	晴	东北	2.3	102.7	7	58
2026.02.05 (第二次)	晴	东北	2.2	102.6	8	53
2026.02.05 (第三次)	晴	东北	2.3	102.6	8	55
2026.02.06 (第一次)	阴	东北	2.6	102.8	5	73
2026.02.06 (第二次)	阴	东北	2.7	102.8	5	72
2026.02.06 (第三次)	阴	东北	2.7	102.7	5	76

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02 月 06 日), 本项目破碎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监测期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02 月 06 日),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2.05	厂界东北侧/07	工业	工业	62.1	49.0
	厂界北侧/08	工业	工业	62.5	51.4
	厂界西北侧/09	工业	工业	62.4	52.3

	厂界西侧/10	工业	工业	62.4	53.7
2026.02.06	厂界东北侧/07	工业	工业	60.8	52.1
	厂界北侧/08	工业	工业	61.7	52.1
	厂界西北侧/09	工业	工业	62.2	51.2
	厂界西侧/10	工业	工业	61.8	51.7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2月5日、2月6日），本项目厂界东北侧、北侧、西北侧、西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2.072t/a（其中有组织 1.122t/a）。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控制类别	排放口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作业时间 h/a	核算排放量 t/a
颗粒物	破碎废气排放口	0.0602	7200	0.4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总量（0.433t/a）未超过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1.12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引用环评核算数据为 0.095t/a，合计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28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2月5日、2月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2月5日、2月6日），本项目破碎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2月5日、2月6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2月5日、2月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金属、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2.072t/a（其中有组织 1.122t/a）。

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总量（0.433t/a）未超过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1.12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引用环评核算数据为 0.095t/a，合计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28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三、建议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211-04-01-105913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1 度 33 分 11.581 秒，纬度：29 度 58 分 11.24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批复文号	镇环许（202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宏德通风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宏德通风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85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9.8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MA2AHLWA5J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2.64	60.568	0.528	2.072		0.528	2.072	1:1	2.07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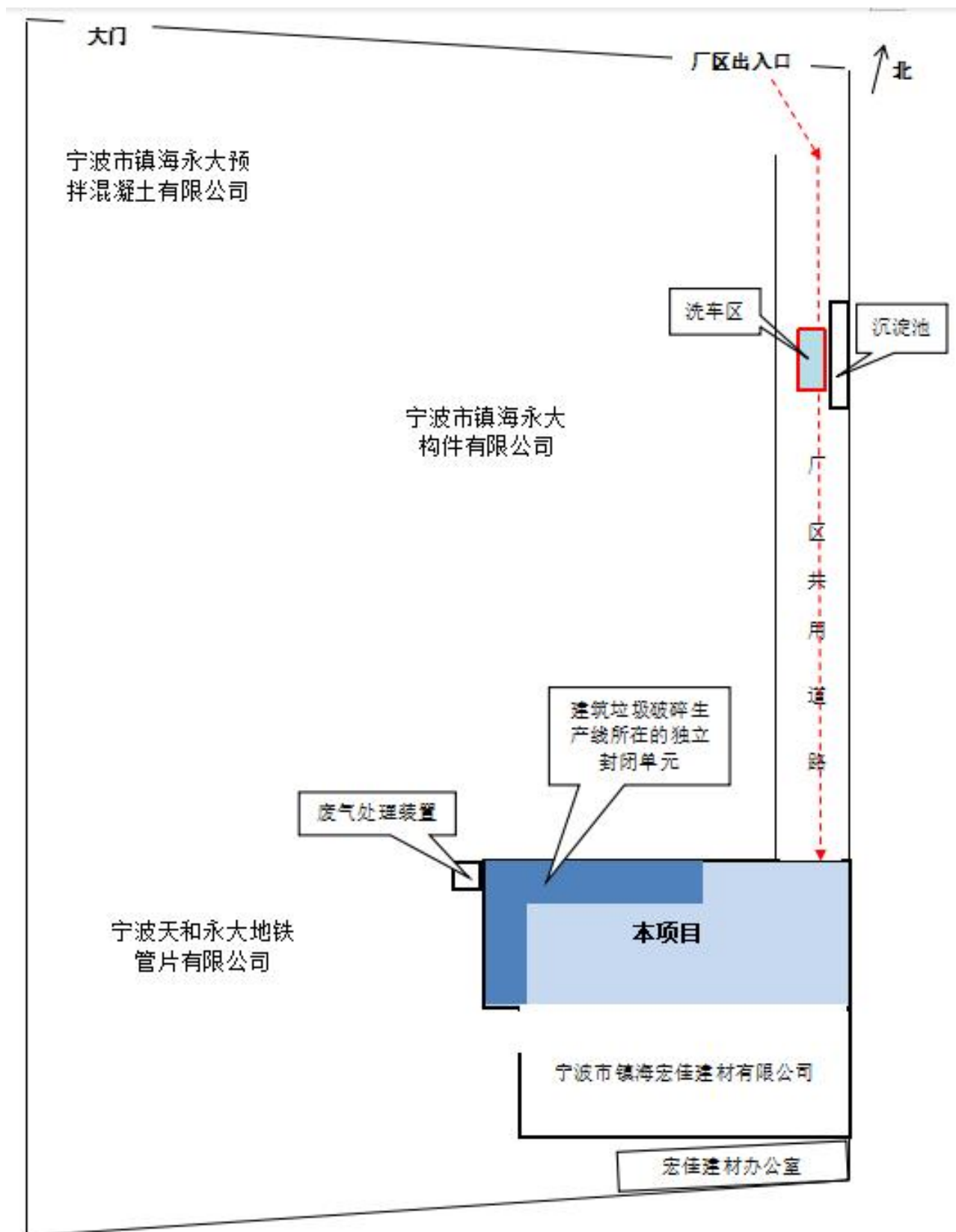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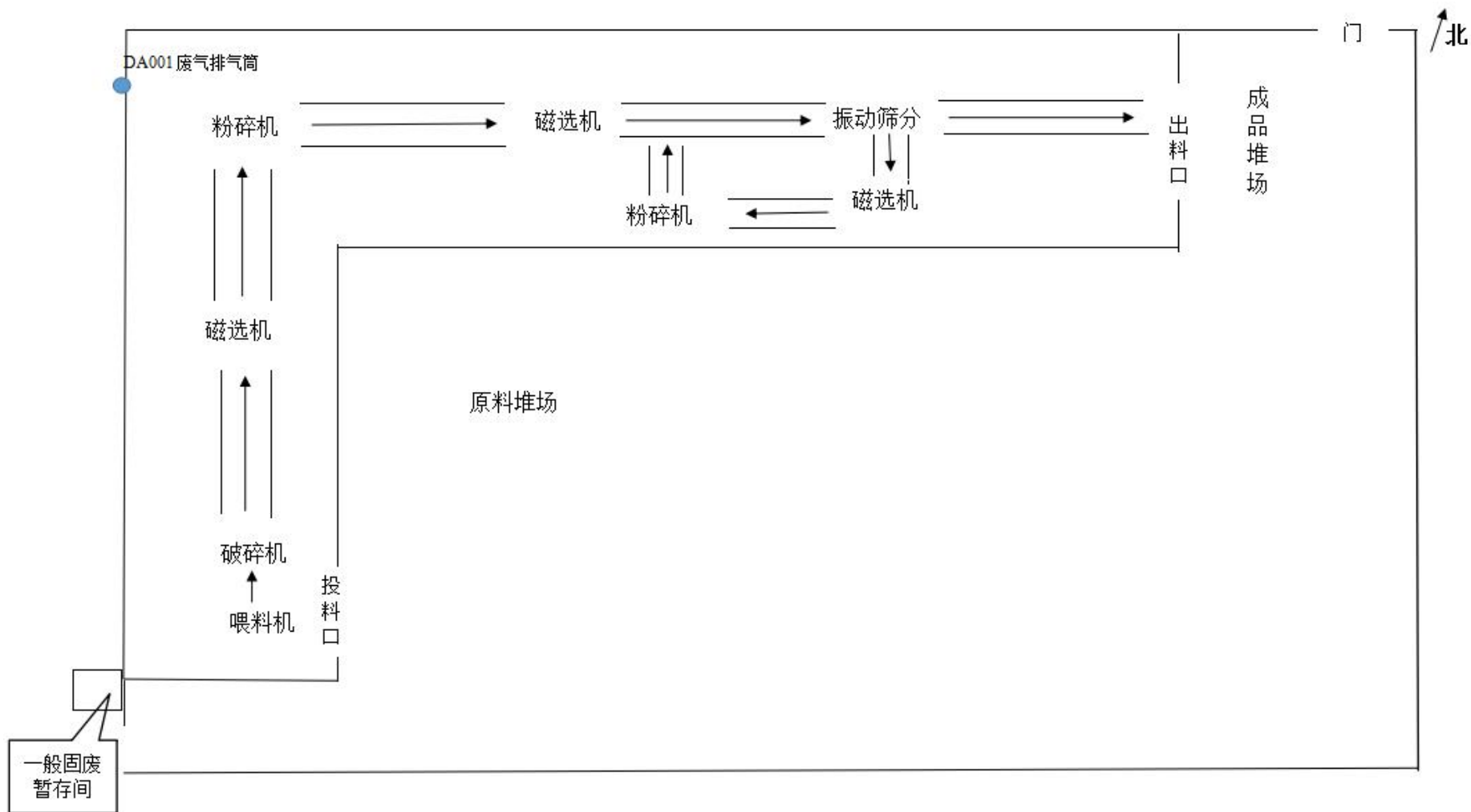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AHLWA5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沈德明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6〕5号

关于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 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以及《镇海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原则同意你单位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

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从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占地面积 2500m²，年处置利用 120 万吨建筑垃圾。企业应加强建筑垃圾入场的质量管控，确保不含道路施工产生的废沥青、污泥、河道底泥、受污染的厂房建筑垃圾和医院建筑垃圾，不混入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等。主要设备有：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 1 条。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位于独立的封闭车间，其上料、破碎、筛分、粉碎、出料等容易产生粉尘的工序节点应设置集气罩，各工序收集的废气和车间整体抽风废气送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地面须硬化，物料应采取密闭运输，装卸须在封闭厂房内。位于厂房内的堆放场地应设置喷雾降尘等措施，在装卸料时开启喷雾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GB 18597-2023等要求。产生的废金属应进行综合利用。

5、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6、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四、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为2.072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抄送：骆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甬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附件3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3-330211-04-01-105913					
	项目名称	年处置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详细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58号					
	国标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7723）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7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用生产厂房，租赁面积约2500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处置建筑垃圾120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朱红蕾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8865300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5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000	20.0000	260.0000	60.0000	6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11MA2AHLWA5J
	单位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58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2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沈德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821168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4 生产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处置1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主要加工 产品名称	批复处置量	生产工况		
			时间	实际处置量	生产负荷
1	建筑垃圾	120万吨/年	2026年2月5日	3230t	80.75%
			2026年2月6日	3275t	81.88%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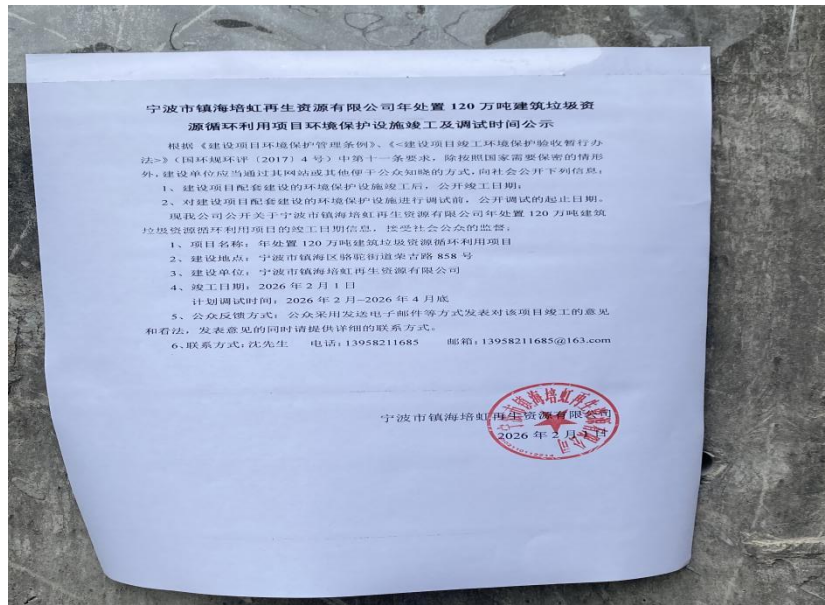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责任。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附件 5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6H020306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20306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02 月 06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

检测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02 月 1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20306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2.05	生活污水排 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8	mg/L
				化学需氧量	3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mg/L
				氨氮	11.8	mg/L
		第二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6	mg/L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0	mg/L
				氨氮	12.0	mg/L
		第三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53	mg/L
				化学需氧量	31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1	mg/L
				氨氮	11.6	mg/L
第四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1	mg/L		
		化学需氧量	29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7	mg/L		
		氨氮	12.4	mg/L		
2026.02.06	生活污水排 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2	mg/L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9	mg/L
				氨氮	12.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20306

第3页 共6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2.06	生活污水排 放口#02	第二次	微黄 略浑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70	mg/L
				化学需氧量	29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2	mg/L
				氨氮	12.0	mg/L
		第三次	微黄 略浑	pH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4	mg/L
				化学需氧量	3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8	mg/L
				氨氮	12.7	mg/L
		第四次	微黄 略浑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73	mg/L
				化学需氧量	30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5	mg/L
				氨氮	11.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20306

第4页 共6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6.02.05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01	15	第一次	36352	颗粒物	2.0	0.0727
			第二次	35556	颗粒物	1.4	0.0498
			第三次	36099	颗粒物	1.2	0.0433
2026.02.06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01	15	第一次	36560	颗粒物	1.8	0.0658
			第二次	37495	颗粒物	1.7	0.0637
			第三次	36889	颗粒物	1.8	0.0664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20306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2.05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mg/m 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74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mg/m 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5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6	mg/m 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76	mg/m ³
2026.02.06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mg/m 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1	mg/m 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9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0	mg/m 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3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20306

第6页 共6页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2.05	厂界东北侧/07	工业	工业	62.1	49.0
	厂界北侧/08	工业	工业	62.5	51.4
	厂界西北侧/09	工业	工业	62.4	52.3
	厂界西侧/10	工业	工业	62.4	53.7
2026.02.06	厂界东北侧/07	工业	工业	60.8	52.1
	厂界北侧/08	工业	工业	61.7	52.1
	厂界西北侧/09	工业	工业	62.2	51.2
	厂界西侧/10	工业	工业	61.8	51.7

结 束

编制人: 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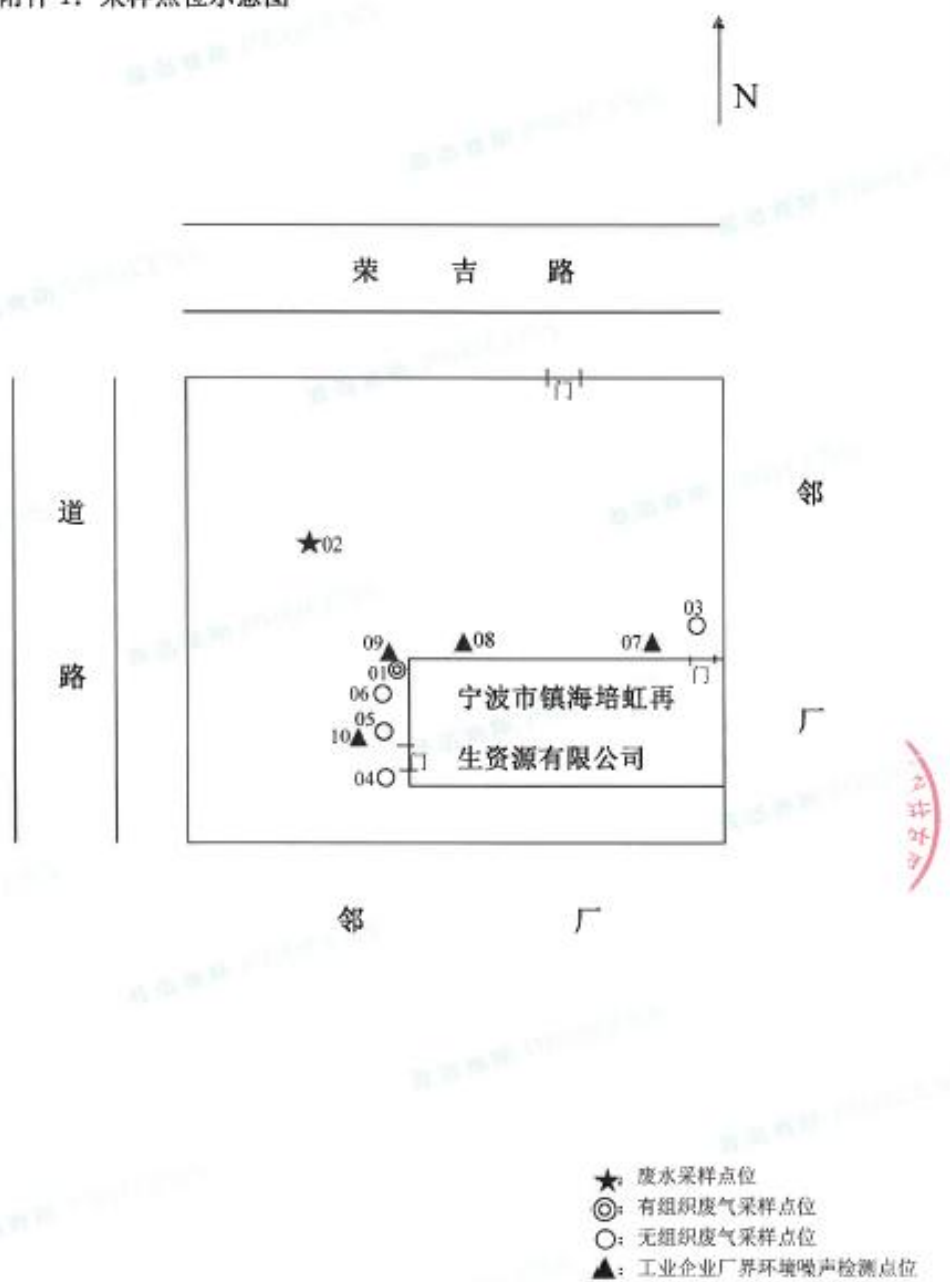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6.02.05(第一次)	晴	东北	2.3	102.7	7	58
2026.02.05(第二次)	晴	东北	2.2	102.6	8	53
2026.02.05(第三次)	晴	东北	2.3	102.6	8	55
2026.02.06(第一次)	阴	东北	2.6	102.8	5	73
2026.02.06(第二次)	阴	东北	2.7	102.8	5	72
2026.02.06(第三次)	阴	东北	2.7	102.7	5	76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5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的企业。企业租用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总租赁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实施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投入调试运营。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审批（镇环许〔2026〕5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的“103、环境治理业 772”，这一行业类别中只有“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需进行重点管理，其他均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因此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验收，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4 月，并于 2026 年 2 月 1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企业大门口公示了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4.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建筑垃圾机械破碎线采用独立的封闭车间，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堆场设置于厂房内，并设喷雾抑制装置；装卸料同时开启喷雾装置；厂区路面硬化，运输车辆密闭化（如加盖篷布），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经集水管道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等；

3、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并远离厂界；为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加强车辆管理，强化交通组织。

4、固体废物

项目废金属、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2月05日~02月06日），本项目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2月05日~02月06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2月5日、2月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2月5日、2月6日），本项目厂界东北侧、北侧、西北侧、西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颗粒物未超过环评核算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沈政明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8211685
黄国光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958217182
李水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958220310
吕成成	浙江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38839919
朱红蕾	浙江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88653005
朱露璐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586749963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工程简况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底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2 月启动。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4 月完成。2026 年 4 月 15 日，由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调查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包括验收报告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产后全厂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L_{Aeq}	昼/夜间、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的“103、环境治理业 772”，这一行业类别中只有“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需进行重点管理，其他均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因此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镇海培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